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好莱客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50,482,024.0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0年2月12日，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7,000元“好客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8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9,603,50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9,434,9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受上述事项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5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603,50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9,434,98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9,561,511.99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

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13,549,929.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1.15%。

综上，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23,111,441.92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61.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如在《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好客转债”转股及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18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309,603,806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0,460,5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99,143,226股。本次差异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18日）的收盘价格为13.84元/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

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84-0.353)+0]÷（1+0）=13.49 元/股

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差异化分红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能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化，致使分红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分红总金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准。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9,143,226×0.365）÷309,603,806=0.353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84-0.353）÷（1+0）=13.487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84-0.365）÷（1+0）=13.47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3.475-13.487|÷13.475=0.0891%，差异化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好莱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好莱客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川



谭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5 月 19 日